

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1621执恢277号	紫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赖伟阳、温淑静、赖育权	广东至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6929	被执行人赖伟阳名下的位于广东省紫金县紫城镇平安路西湖丽苑B幢1单元1302房的房产的辅助拍卖费	罗宇清 0762-7689852
(2025)粤1621执恢277号	紫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赖伟阳、温淑静、赖育权	王星亮	14057.40	被执行人赖伟阳应负担的税费，已由买受人王星亮预交，需向买受人王星亮退回14057.40元	罗宇清 0762-7689852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